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374 号

正文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行为涉及的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1、概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86932138T	名称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晓东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保定市创业路 111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及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1、概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67706933N	名称	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	保定市高新区贤台村南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铜、铝、钢圆扁线，钢芯铝绞线、电磁线，电力电缆、线材、变压器、电抗器制造、销售；变压器零部件、硅钢片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销售。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29 日在保定注册设立，注册资本金 6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306.00	51.00%	306	51.00%
保定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294.00	49.00%	294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	100.00%

2011 年经股东大会，股东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306.00	51.00%	306	51.00%
保定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294.00	49.00%	294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更。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3.31
资产合计	19,231,362.68	11,168,550.22
负债合计	34,672,385.80	26,813,23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1,023.12	-15,644,686.63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减营业总成本		
税金及附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1-3月)
管理费用	1,045,322.60	217,340.77
财务费用	151,583.01	-13,677.26
其中：利息收入	74,547.99	13,677.26
资产减值损失	752,538.11	
三、营业利润	-1,949,443.72	-203,663.51
减：营业外支出	11,650,000.00	
四、利润总额	-13,599,443.72	-203,663.51
五、净利润	-13,599,443.72	-203,663.51

上表 2018 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557）。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6%；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率 2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是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29 日在保定注册设立；主营业务为铜、铝、钢圆扁线，钢芯铝绞线、电磁线，电力电缆、线材、变压器、电抗器制造、销售；变压器零部件、硅钢片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销售。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停止生产经营，现有职工 6 人。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所涉及的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资【2019】184号》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财务数据具体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40,214.42
固定资产	758,015.12
无形资产	4,970,320.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70,32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8,335.80
资产总计	11,168,550.22
流动负债	23,563,236.85
预计负债	3,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000.00
负债合计	26,813,236.85
所有者权益	-15,644,686.63

上表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557）。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房屋建筑物	95,000.00	71,060.00	1项	厂区内	闲置
合计	95,000.00	71,060.00			

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其股东保定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所有，被评估单位为无偿使用。房产为被评估单位自有资金自建，故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是位于保定市北三环北侧、张石高速引线西侧的一宗50亩工业用地；于2019年2月8日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50年。该宗土地为置换土地，以被评估单位原有位于西南韩村南的【保满国用(2009)13062100794】号土地置换所得，置换协议中约定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均由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承担。土地储备中心以2,494.00万元收回原有用地专项款支付给被评估单位，新地块由被评估单位缴纳2,494.00万元出让金取得。

3、设备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17,351.18	442,231.55	41项	厂区内	部分拆除保存
固定资产-车辆	1,020,255.13	224,944.08	5项	厂区内	部分报废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43,118.75	19,779.49	42项	厂区内	部分拆除保存
合计	5,380,725.06	686,955.12	88项		

4、存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76,983.34	3项	公司仓库	报废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643,892.55	1项	受托公司	正常使用
存货-周转材料	10,245.59	1项	公司仓库	可正常使用
合计	731,121.48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中：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中可拆除的设备均已拆除，保存于股东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车辆中冀 FYF322、冀 FYF315 及冀 FC1391 车辆已报废；存货中原材料均已氧化，不能正常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被评估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至评估基准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资【2019】184号》的批复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产权依据

- 16、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17、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 18、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
- 19、土地置换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
- 20、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557）；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表；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s_luer@yinxincpv.com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自2016年起停产至今，基准日后发展方向不明晰，预期收益难以可靠预估，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同类型上市公司在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故本次评估



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库存现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时盘点并倒推回评估基准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

应收款项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存货的评估针对不同类型存货适用不同方法。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对于原材料，经现场勘查原材料均已发生不同程度的氧化腐蚀，本次评估以市场回收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作为评估值；对于在库周转材料保存较好，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本次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经了解受托方依然在履行受托责任，且受托材料—铜杆市场价值上浮较大，本次以市场价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确认评估值。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对于在他人土地上临建的小型房屋建（构）筑物，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取两种方法：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区。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所谓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指在求取一宗估价对象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估价对象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微观区位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其中：P——宗地价格

P_{1b} ——某一用途、级别下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及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4、异地续用假设：资产不在原来的安装地点继续被使用，而是要被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继续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1,116.8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2,681.3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564.4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3,422.3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2,681.3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41.01万元，评估增值2,305.48万元，增值率147.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4.02	564.61	20.59	3.79
2 非流动资产	572.83	2,857.72	2,284.89	398.87
3 其中：固定资产	75.80	114.41	38.61	50.93
4 无形资产	497.03	2,743.31	2,246.28	451.94
5 资产总计	1,116.85	3,422.33	2,305.48	206.43
6 流动负债	2,356.32	2,356.32	-	-
7 非流动负债	325.00	325.00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负债合计	2,681.32	2,681.32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4.47	741.01	2,305.48	147.36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

1、存货增值原因分析：

1.1 存货增值减值原因分析：

原材料减值是因为原材料发生氧化，不能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按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导致减值；

1.2 委托加工物资增值原因分析：

委托加工物资增值因为基准日铜杆购置价较账面有所增值导致估值增值；

3、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增值为设备当前状态的市场价值高于会计计量下的残值。

4、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土地价格近年来有所上涨所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对其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实披露。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被评估单位所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五)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评估结果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亦未考虑 2019 年 4 月新执行的纳税调整政策带来的影响。

(七)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原因为房产所占土地为被评估单位股东保定华克电力有限公司所有，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八) 被评估单位可拆除设备均已拆除，存放于股东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经设备管理人员解释，设备是拆除保存，依然可以正常运行，本次评估按可正常运行进行评估。

(九) ①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高管损害股东利益为由，对齐保安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2 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就判决提起上诉；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②2017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与关联方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起诉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6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9 月 5 日终审判决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偿还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偿还本息累计 335.5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1051.36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法院扣划。另有被冻结止付的应收账款-中铁电气 265.60 万元，直至基准日尚未执行扣划。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尚欠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借款 213.13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③保定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起诉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支付 2011 年至 2016 年房屋租金及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 328.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保定天威华克电力线材有限公司败诉。2019 年 4 月 2 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高开区法院重审。

(十) 截至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刘建明



资产评估师：胡豪卿



2019年6月22日